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黑龙江省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建设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网络空间研究中心

联系人：李晗

联系电话：0451-58685755

邮箱：348312530@qq.com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数字素养 1

 3.2 数字生活类基地 1

 3.3 数字工作类基地 1

 3.4 数字学习类基地 1

 3.5 数字创新类基地 1

 3.6 其他类基地 2

4 基本要求 2

5 建设要求 2

 5.1 组织建设 2

 5.2 设施建设 2

 5.3 宣推要求 3

 5.4 培训要求 3

6 管理规范 3

 6.1 规范管理制度 4

 6.2 规范评价考核体系 4

附录 A（规范性）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满意度调查表 5

附录 B（规范性）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综合评价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黑龙江省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基本要求，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提供建议。

本规范适用于黑龙江省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建设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DB3301/T0200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素养

是指利用数字技术确定、组织、认识、评价和分析信息的能力。

3.2 数字生活类基地

是指面向智能家居、智慧社区、电子商务、移动支付、智慧出行等生活场景，提供提升生活类数字技术和设备使用能力、数字公共服务参与水平等培训、资源和服务，助力全民畅享高品质数字生活的机构。

3.3 数字工作类基地

是指面向产业工人、农民、新型职业群体、网络内容从业人员等职业群体，提供增强劳动者数字工作使用意愿和数字化高效工作能力等培训、资源和服务，助力提升全面数字工作竞争力的机构。

3.4 数字学习类基地

是指面向全民终身数字学习需求、提供数字化学习、培训、考核、成果认定等资源和服务，助力提升全民数字学习意识和能力的机构。

3.5 数字创新类基地

是指面向数字化发展创新前沿，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创新活力，提升数字化科研能力，助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复合型数字人才队伍的机构。

3.6 其他类基地

是指面向其他公众并具有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相应功能的机构。

4 基本要求

应符合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基地建设的相应条件。包括：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
- b) 能独立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 c) 组织机构健全，运行体系完善；
- d)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
- e) 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服务能力；
- f) 已获得相关基地称号；
- g) 重视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工作，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
- h) 将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纳入机构工作计划；
- i) 能够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现实需求，研究开发精品课程、产品设计、师资培养、社会培训；
- j) 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5 建设要求

5.1 组织建设

5.1.1 管理组织

应有相对健全的管理组织。包括：

- a) 应落实管理组织架构或管理人员；
- b) 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c) 需在活动场所内公示。

5.1.2 人员配备

应有较为扎实的人员配备。包括：

- a) 具有较完备的技术力量，能够保障基地各项支撑系统开发和运维；
- b) 具有体系化的教育力量，能够面向产业工人、农民、新型职业群体等一线工作者实际需求；
- c) 具有较专业的讲解人员，能够参与基地建设，熟练讲授数字素养相关知识，传播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相关理念；
- d) 具有一定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相关教学经验，能够有计划地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5.2 设施建设

5.2.1 基础设施

应有具备能够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相应的基础设施。包括：

- a) 具备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固定场所或平台、经费保障等条件；
- b) 具备优质的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和渠道；
- c) 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施；
- d) 具有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基地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 e) 配备有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所需的有关读物或设备；
- f) 具有适合开展相应活动的必要设备；
- g)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5.2.2 无障碍设施

- a) 具有关场所和平台需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 b) 具备数字服务信息交流无障碍功能；
- c) 能够保障残疾人平等便捷参与。

5.3 宣推要求

5.3.1 资料

- a) 具备必要的教学与宣传资料；
- b) 制作并提供学习、宣传、推广基地简介和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的相关资料；
- c) 资料可以是宣传手册、画报、标语、图片、宣传栏等方式；
- d) 宣传资料要内容新颖、富有基地特色；
- e) 具有必要的操作流程简介。

5.3.2 宣传推广

- a) 积极开展数字素养网络宣传；
- b) 在自有网站设置相应栏目，有完成的图片、文字等相关介绍；
- c) 通过新媒平台，微博、微信和 APP 等网络渠道向公众开展宣传教育推广。

5.4 培训要求

5.4.1 常态化培训

应定期定向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包括：

- a) 能够开放学习资源；
- b) 能够搭建交流平台；
- c) 能够实施教育培训日常化、长效化培训。

5.4.2 培训内容

- a)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主题突出；
- b) 能够对本单位员工、学生、社区居民、社会公众等进行数字素养知识普及；
- c) 具有广泛的受众面和一定的知晓度；
- d) 能够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

5.4.3 培训效果

- a) 在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教育领域做出探索、具有创新性；
- b)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或单位应填写《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满意度调查表（见表 A.1）》，对基地开展的培训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6 管理规范

6.1 规范管理制度

6.1.1 报告制度

基地实行报告制度。须将每年的运营情况，以年度工作报告形式上报属地相关部门及其主管部门，作为动态评估内容。重要工作情况应及时报告。

6.1.2 备案制度

基地的更名、合并或分立，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备案。

6.1.3 监管制度

属地相关部门具有对基地建设指导和日常管理的职能。
基地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社会各界发现问题可向属地或直属省直相关部门反映。

6.1.4 退出制度

基地可向基地授予单位提出退出申请。自愿退出的，3年内不得参加基地评选。
由下述情况之一，撤销其基地资格，并取消5年内申报资格：

- a)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配合考核、抽查等工作的；
- b) 定期考核或不定期抽查不合格且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c) 借基地资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存在开展应审批举办的教育培训活动、虚假宣传、借机收费、变相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用基地资格从事与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无关活动的；
- d) 运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e)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情况。

6.2 规范评价考核体系

6.2.1 自我评估

应按附录B《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综合评价表（见表B.1）》规定适时开展自我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管理与服务质量。

6.2.2 社会评估

基地应通过意见簿、调查问卷、网上投票、培训现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参训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实施改进。

6.2.3 考核评估

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现场考核。包括：

- a) 考核内容依据附录 B《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综合评价表（见表 B.1）》进行，考评分值 ≥ 80 分，即视为建设合格；
- b) 基地应向属地相关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动作计划；
- c) 基地称号有效期限 3 年，到期后，连续 3 年被综合评定为“考核合格”可被继续授予基地称号。
- d) 直属省直相关部门结合对基地开展的考核评价，评定结果分为认定为考核合格、限期整改、撤销命名。

附录 A
(规范性)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满意度调查表

表A.1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满意度调查表见表A.1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培训设施器材					
信息发布及时					
培训 组织有序					
指示及标识牌					
培训方式创新性					
培训内容引领性					
培训态度					
反馈效率					
其他信息：					
1. 您的性别是：A. 男 ☐ B. 女 ☐					
2. 您的年龄是：A. 18岁以下 ☐ B. 18-25岁 ☐ C. 26-35岁 ☐ D. 36-45岁 ☐ E. 46-55岁 ☐ F. 55岁以上 ☐					
3. 您的户籍状况是：A. 本市户籍 ☐ B. 非本市户籍 ☐					
4. 您是否住在本辖区：A. 是 ☐ B. 否 ☐					
5. 您的文化程度是：A. 初中及以下 ☐ B. 高中 ☐ C. 大学 ☐ D. 研究生 ☐					
6. 您的职业是:A. 行政事业单位 ☐ B. 军人 ☐ C. 学生 ☐ D. 企业员工 ☐ E. 个体工商户 ☐ F. 其他：					
7. 您是否属于特殊人群（残障人士、弱势群体）：A. 是 ☐ B. 否 ☐					
8. 您从哪里了解本次培训信息： A. 网站 ☐ B. 微信微博 ☐ C. 社区通知 ☐ D. 宣传栏 ☐ E. 熟人介绍 ☐ F. 其他 ☐					
9. 培训是否公益，有无现场报名或收取报名费?A. 有 ☐ B. 无 ☐					
您对本次培训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 录 B
(规范性)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综合评价表

表B.1 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综合评价表见表B.1

序号	指标	指标细目	细目分值	指标分值
1	基本条件	符合申报基地的资质条件	2	15
2		符合申报基地的基础设施条件	5	
3		制定有中长期工作规划，每年有详细的工作计划	5	
4		工作经费有保障	3	
5	组织保障	有相对健全的管理组织，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5	20
6		有足够的技术力量、教育力量和讲解力量，能做好各项工作支撑	10	
7		能常态化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	5	
8	基础设施	具有适合开展活动的场所或平台	3	15
9		具有适合开展相应活动的必要设备，有必要的操作流程介绍	5	
10		具有必要的教培与宣介材料	5	
11		数字素养宣传效果明显	2	
12	运行工作	成立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	5	30
13		积极开展数字素养教育产品研发，提升实用性，确保各类群体可认知和使用	5	
14		可接纳社会组织或团体参观学习	5	
15		在网络平台设有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相关板块，内容科学、准确、及时	5	
16		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相关活动	5	
17		能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承办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相关活动	5	
18	建设效果	教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辨识度、知晓度高	5	20
19		数字素养建设成效显著，社会认可度高	5	
20		示范和引领作用突出，知名度高	5	
21		开展活动创新显著，获得相关单位认可	5	